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4990988192025609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融水苗族自治县国营贝江河林场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融水县融源汽车修理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融水苗族自治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车辆维修-融水县融源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车辆维修-融水县融源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车辆维修-融水县融源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RSZC2025-W3-00766	融水县融源汽车修理厂车辆维修	-	-	-	1	项	151305.00	15130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5130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伍万壹仟叁佰零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RSZC2025-W3-00766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5130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维修服务条款

- 1、车辆进厂维修保养，乙方应根据甲方保修的类别和项目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和维修保养，保证维修质量，所换零配件不得以次充好。在质保期内，属维修质量问题，应负责无偿返工；该车的保质期为：二级维护2000公里或30天。
- 2、除对方违约外，甲方车辆送修时，乙方必须优先安排承修。正常情况下，二级维护维护停修车日不超过3天。
- 3、严格按维修规范规定的项目进行作业，不得谎报虚报维修项目和所换零配件。所换的旧零配件需经甲方过目确认过。
- 4、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工时定额，不得乱收费。乙方结算维修费用时，应开具维修统一发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贝江分理处

账号：

账号： 2015830104000504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

